刑事案件申诉须知

　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

　　**第三百七十一条**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提出申诉的，法院应当审查处理。

　　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的，法院应当审查处理。

　　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。

　　**第三百七十二条** 向法院申诉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

　　（一）申诉状。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联系方式以及申诉的事实与理由；

　　（二）原一、二审判决书、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经过法院复查或者再审的，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、再审决定书、再审判决书、裁定书；

　　（三）其他相关材料。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，应当同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；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，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。 

　　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，法院应当告知申诉人补充材料；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充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审查。

　　**第三百七十三条** 申诉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。但是，第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，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，可以由第一审法院审查处理。

　　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，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，或者直接交终审法院审查处理，并告知申诉人；案件疑难、复杂、重大的，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。 

　　对未经终审法院及其上一级法院审查处理，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的，上级法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法院提出。

　　**第三百七十四条** 对死刑案件的申诉，可以由原核准的法院直接审查处理，也可以交由原审法院审查。原审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层报原核准的法院审查处理。